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

（二）审议《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六）大会对以上第二~五项内容逐项进行表决；

- (七) 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大会闭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 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甲醇装置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为保证产品稳定销售渠道，寻求下游合作伙伴延伸产品链，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现拟将甲醇装置节能技改项目调整为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投资建设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项目建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内，部分利用新能能源现有年产60万甲醇项目的供电、给水、交通等公用工程设施（现有项目公用工程设施富余能力供稳定轻烃项目使用，超现有项目能力部分将新建相应公用工程设施），以当地丰富的煤为原料，采用水煤浆气化、催化气化、加氢气化、变换、低温甲醇洗、稳定轻烃合成等技术共同生产20万吨/年稳定轻烃，同时副产2亿Nm³/年LNG和4.4万吨/年LPG等产品，技术先进，工艺可靠，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一、投资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新能能源总体规划，统筹建设，引入合作方。新能能源投资316305.87万元建设煤制甲醇及配套生产LNG的部分（以下简称“新能能源装置”）；拟由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即将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投资50000.00万元建设、运营空分装置；拟由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汇”）即将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投资60000.00万元建设、运营甲醇制20万吨/年稳定轻烃装置。其中催化气化及加氢气化技术由公司关联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自主开发，将通过本项目进行工业化示范（本项目无偿使用上述技术），该技术具有甲烷含量高、能效高、污染物易治理达标排放等特点，是未来煤炭清洁利用的新型高效气化技术。未来公司

计划与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技术公司（由我公司控股），对完成工业化示范的自主技术进行商业拓展，目前双方正就合作之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另行提请公司决策机构审批。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联合其他伙伴共同投资的自有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884号84号楼207C室

法定代表人：MOK KWONG WENG

注册资本：106273.1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以下领域依法进行投资：（1）在销售和生产工业及医用气体领域，和（2）在工程、卫生保健、焊接和化学领域；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方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液化空气集团持股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液化空气中国目前在国内设有超过85家工厂，

遍布 40 多个城市，拥有约 4,300 名员工。其在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及由其全球工程技术业务单元所开展的工程技术业务。公司业务已覆盖中国重要的沿海工业区域，并继续向中部、南部和西部地区拓展。

液空中国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53,307 万元，资产净额 964,48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907,943 万元，净利润 61,454 万元。

液空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7.3 亿欧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53.6 亿欧元，净利润 16.7 亿欧元。

2、名称：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玉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董威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管道、热力管道、自来水管道的投资，销售管道、管材、仪器、仪表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董栢全持股 70%；董源川持股 22%；董威辰持股 8%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河北丰汇致力于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供气、供水及房地产、煤炭、旅游资源开发等产业，属大型综合性集团投资公司。河北丰汇在内蒙古丰镇市投资建设 10 万吨甲醇制稳定轻烃项目，2014 年 11 月投产，装置运行稳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6,469 万元，资产净额 152,75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27,589 万元，净利润 11,591 万元。

(二) 合作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投资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项目总投资为426305.87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11395.17万元；安装工程费95169.99万元；建筑工程费64255.73万元；其它工程费28606.99万元；建设期利息23675.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02.91万元。

本项目中：新新能源投资316305.87万元建设水煤浆气化、加氢气化、催化气化、净化、合成、精馏及动力等装置；液空中国投资50000.00万元建设空分装置；河北丰汇投资60000.00万元建设甲醇制20万吨稳定轻烃装置。

新新能源投资进度

投资项目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5590.00	170473.69	98968.51	41273.66	316305.87

（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工艺采用华东理工大学的多喷嘴气化技术、大连理工的低温甲醇净化技术、瑞士卡萨里的合成技术及昆仑设计院的甲醇制稳定轻烃技术，通过煤生产稳定轻烃，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

本项目同时进行新奥科技自主研发的催化气化、加氢气化技术工业示范。

催化气化技术是煤洁净高效利用的一种重要方式，煤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与水蒸汽和氧气组成的气化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气化反应，产生的煤气中甲烷含量大于20%，能源转化率大于59%，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由于催化的作用，煤气化产生的污水COD和氨氮含量大大低于现有的煤气化技术，废水易达到排放标准且处理成本低。该技术示范的成功对推动我国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降低环保处理成本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加氢气化技术在高温下用氢气做气化剂进行煤气化，产生的煤气中甲烷含量高达80%以上，同时副产芳烃类轻油，能源转化率大于60%，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先进值。该技术的示范成功，可实现煤的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真正意义上实现煤炭的全价、高效、清洁转化，为现有煤化工及能源化工产业提供适应中国煤炭资源禀赋的新型工艺，为中国能源安全提供技术创新支持和科技保证。

该两项自主气化技术的示范成功，可以实现自主技术输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扩展业务范围。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生产区、贮运区、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三部分组成。

生产区包括空分、原料储存与准备、煤浆制备、气化、灰水处理、变换、低温甲醇洗、合成压缩机厂房、硫回收、沉渣池、工艺装置管廊、甲醇合成、甲醇精馏、氢回收、甲醇精馏中间罐区、深冷分离、PSA制氢、催化气化、加氢气化、稳定轻烃装置等。

贮运区包括甲醇成品罐区、汽车灌装站、液氨灌区、综合罐区、稳定轻烃罐区、汽车装卸站、硫磺仓库、液化石油气站、柴油罐区、氨水罐、原煤筒仓、圆型煤场及运煤栈桥、破碎楼、转运站等。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综合楼、中央控制室、总变电所、锅炉房、锅炉房变配电所、气化装置变配电所、甲醇装置变配电所、煤运变电所、气化变电所、水系统变电所、气化现场机柜间、甲醇现场机柜间、原水净化及加压泵房、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收集站、初期雨水池、中水回用、浓盐水处理、脱盐水制备及凝结水精制、甲醇装置泡沫制备、主大门及门卫、货运大门及门卫、原料地中衡、成品地中衡、火炬等。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拟分三个阶段，即设计阶段、施工安装及试车阶段，预计2018年5月投产。

（五）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稳定轻烃市场

稳定轻烃是国家产品名录中的一种石化产品，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烃类产品，其沸点不高于190℃，在规定的蒸汽压下，允许含有少量丁烷。

稳定轻烃作为清洁油品添加剂和溶剂，市场广阔。我国成品油需求量稳步提

高，发展改革委5月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国V号汽油2016年供应量需达到1.1亿吨，开发高清洁调和油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目前，稳定轻烃作为新开发的清洁产品，符合消费形势，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LNG市场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消费比例不断增加，市场增量空间巨大，预计202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约1500亿 m^3 ，缺口1830亿 m^3 。LNG作为天然气消费的重要形式，主要用于城市调峰、车船等交通能源，其中交通能源是主要消费市场，预计未来三年交通能源消费量由300万吨增至900万吨，市场前景广阔。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426305.8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4166.46万元，年均税后利润总额为48124.85万元，年均所得税为16041.61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18.38%、税后13.8%。

不含稳定轻烃及空分部分投资316305.8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4698.6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总额为33524.95万元，年均所得税为11174.65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15.26%、税后12.19%，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获得节能评估报告、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的审批，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土地预审意见、水资源论证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的审批。未来，合作投资方将就空分装置、甲醇制轻烃装置单独获取批准，并相应承担其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新建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技术方案已确定，新能能源已委托设计院进行项目工程设计；项目需配置的电、煤、水和土地资源已落实，并完成了项目现场土地的平整，已基本具备项目开工条件。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新能能源与合作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单独的议案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能够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既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又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新能能源年均新增利润44698.61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未来随着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国际油价调整造成产品价格波动会对本项目经济性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处于内蒙古产煤区，具有原料成本优势；同时新能能源具有大型化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管理经验，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提升项目盈利稳定性。

由于催化气化和加氢气化技术是首次进行工业化示范，短期内可能存在稳定运行风险，但上述气化技术已经历了小试及中试验证，工业化放大风险相对可控，且项目将采用四喷嘴水煤浆气化等成熟、先进、可靠的技术与自有催化气化、加氢气化技术结合，保障主体装置稳定运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与相关设计院研究院进行重点技术攻关，优化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提升装置运行可靠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二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
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与液化空气（达拉特旗）有限公司（以下称“液空达旗”，系一家待组建的公司，由其唯一股东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液化空气（达拉特旗）有限公司（以有权的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称“液空达旗”）将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内建设、拥有和运行新的工业气体生产设备（以下称“空分装置”），并将通过管道输送系统向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工业气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液空达旗是一家待组建的由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液空中国”）出资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由液空中国代表。液空达旗正式成立之前，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液空中国承担。在液空达旗正式成立之后（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由液空达旗履行和承担。

名称：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84 号 84 号楼 207C 室

法定代表人：MOK KWONG WENG

注册资本：106273.1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以下领域依法进行投资：（1）在销售和生

产工业及医用气体领域，和（2）在工程、卫生保健、焊接和化学领域；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方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液化空气中国目前在国内设有超过 85 家工厂，遍布 40 多个城市，拥有约 4,300 名员工。其在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及由其全球工程技术业务单元所开展的工程技术业务。公司业务已覆盖中国重要的沿海工业区域，并继续向中部、南部和西部地区拓展。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液化空气集团持股 100%

液空中国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53,307 万元，资产净额 964,48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907,943 万元，净利润 61,454 万元。

液空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7.3 亿欧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53.6 亿欧元，净利润 16.7 亿欧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产品和数量

1. 从商业供气日起并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液空达旗承诺向新新能源出售和交付、且新新能源承诺从液空达旗购买和接收新新能源设施所需的气体产品（82000 Nm³/h 氧气等工业气体）。

2. 液空达旗将投资建设一套液氧、液氮汽化系统，以便通过汽化液空达旗工厂内储槽中的液态产品为新新能源提供所需产品。

3. 新新能源装置生产所需气体产品需求（液空达旗供应量）如下：

气体产品	瞬时流量 (Nm ³ /h)
8.5 MPaG 氧气 1 + 4.3 MPaG 氧气 2	82,000
0.38 MPaG 氮气	15,000
2.1 MPaG 氮气	3,500
0.8 MPaG 仪表空气	3,000
0.8 MPaG 工厂空气	4,500

(二) 价格

《工业气体供应合同》采用了工业气体行业通用的每月基本气费和产品变动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其定价是根据新能能源的气体需求和对运行可靠性的要求，每月基本气费按照投资成本和工程运营所需的固定成本确定，产品变动价格按照预计的公用工程消耗确定。双方按月结算产品价款。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合同》，在新能能源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新能能源向液空达旗年度净采购金额约为 9700 万元。

双方对不支付每月基本气费的情形进行了特殊约定。

(三)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金额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指数化公式并根据电力、蒸汽和新鲜补充水的成本指数以及其他指数进行随时和/或年度调整。

(四) 公用工程

新能能源有偿向液空达旗提供液空达旗工厂运行所需公用事业，包括：提供电力、新鲜补充水、高压蒸汽等，除本合同中规定的免费供应情形之外，双方按照公用事业的实际消耗量进行费用结算。

(五) 结算方式

双方结算方式：每月结算，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六)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自商业供气日起的十五（15）个合同年（“首个周期”）内持续有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均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奥能源与液空达旗合作建设新奥能源 20 万/年稳定轻烃项目，液空达旗投资建设其中空分装置部分，未来项目投运后新奥能源向液空达旗采购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气体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列支，项目正式投运前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液化空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公司，拥有空气低温分离的专利技术，工业气体供应为其核心业务。液空已投资和运行多套同类空分装置，专业的跨界供气业务将提高稳定轻烃项目的生产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

双方长期合作新建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既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又能够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合同对方当事人如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可按照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三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 合作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与丰汇达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达旗”，系一家待组建的公司，由其唯一股东河北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管道输送系统长期向丰汇达旗出售其所需的公用工程、原料甲醇，并提供配套的业务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丰汇达旗是一家待组建的由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投资”）独立投资的企业，目前由丰汇投资代表，其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且丰汇投资承诺，丰汇达旗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丰汇达旗正式成立之前，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丰汇投资承担。在丰汇达旗正式成立之后，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由丰汇达旗履行和承担。

名称：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玉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董威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管道、热力管道、自来水管道的投资，销售管道、管材、仪器、仪表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董栢全持股 70%；董源川持股 22%；董威辰持股 8%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河北丰汇致力于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供气、供水及房地产、煤炭、旅游资源开发等产业，属大型综合性集团投资公司。河北丰汇在内蒙古丰镇市投资建设 10 万吨甲醇制稳定轻烃项目，2014 年 11 月投产，装置运行稳定。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6,469 万元，资产净额 152,75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27,589 万元，净利润 11,591 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原料(产品)名称、质量、数量及定价

1.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新新能源向丰汇达旗出售和交付其所需的公用工程、原料甲醇。

2. 甲醇价格确定、供应数量及采购原则：

根据新新能源一期市场部每周二确定的对外销售的甲醇 A 类大客户价格执行，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急剧波动及生产需求的因素，双方可协商提前或延后定价。

丰汇达旗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装置，满负荷生产所需原料甲醇量为 60 万吨，丰汇达旗应保证甲醇使用量的均衡采购，保持在 1000-2000 吨/天，避免发生大幅度采购量的波动。丰汇达旗不得对新新能源所供甲醇进行二次销售。

3. 结算周期：

甲醇以周作为采购及结算周期，并按周订单量支付全额预付款。

（二）付款方式

丰汇达旗应根据双方签订的甲醇订单量提前向新新能源支付全额预付款，新新能源根据订单量按批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公用工程

新新能源向丰汇达旗提供脱盐水、蒸馏水、生活用水、蒸汽、废水处理，以月作为采购及结算周期，供暖用水在每年供暖期开始前支付整个供暖期费用。其他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化验服务、检维修服务、消防服务，根据实际发生量以月作为结算周期。

（四）期限和建设周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自商业供货日开始后的 15 个合同年内持续有效。

2. 建设周期

如果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全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和另一方管道无法建成或调试投运的，则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后的 2 个月为宽限期。

2.3 罚则

2.3.1 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未投资建设，则责任方需要向另一方支付为配合另一方建设已发生的场平、勘探、道路施工、管道施工、设计费、土地使用费等各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任何一方在根据本合同第 8.2.3.1 条向另一方支付了违约金后，本合同第 8.2.3.2 条规定的由于延期引起的违约金不再适用。

2.3.2 如完全由于新能能源公用工程原因造成丰汇达旗工厂和管道在 8.2.2 中所述 2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无法调试投运的；或完全由于丰汇达旗自身原因在 8.2.2 中所述 2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无法接收和购买新能能源所供的公用工程和原料甲醇等物资的，则自宽限期届满后的第一日起责任方须向另一方每天支付 RMB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延期违约金，支付该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RMB3,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作新建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既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

业政策，又能够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运后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四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提供 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拟与液化空气（达拉特旗）有限公司（系一家待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由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以下简称“液空达旗”）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所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担保，及因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触发的新能源在气体供应合同第 2.8 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液空达旗和液空中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旗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杨宇

股东情况：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5%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

主营业务：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蒸汽、发电等

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另外两家股东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为

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41584.9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60050.20 万元,其中,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1534.79 万元,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859.8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8,848.4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44,447.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401.29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728.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25.11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若在《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签署日起的第五十(50)个月结束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除天灾、动乱、战争、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灾害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新能能源未能从中国有权政府机构获得关于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双方在此五十(50)个月期限结束前未能一致同意延长新能能源取得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液空达旗应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且液空达旗无须因此向新能能源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此情形下,新能能源应补偿并回购液空达旗或液空中国或它们各自的关联方(以适用者为准)与液空达旗工厂和液空达旗管道有关的全部投资(“液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液空达旗或液空中国或它们各自的关联方(以适用者为准)因投资建设液空达旗工厂和液空达旗管道有关的全部资产和所发生的任何和全部的费用和/或支出)。公司应当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新能能源就上述违约行为对液空达旗所承担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连带保证责任。

新奥股份为液空达旗和液空中国提供的担保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获得相关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自动终止。若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能能源仍未获得相关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期限及本担保协议有效期限。

三、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新能源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新建项目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1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能源提供的不超过 5 亿元的同业履约责任担保）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 4.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4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